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省财政厅旗下公司成立合伙企业向公 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英农业”）近日获得省财政厅旗下公司成立的合伙企业-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”）提供的第一期3.24亿元流动性支持。

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由3个合伙人组成，其设立的主要目的在于对华英农业进行流动性支持。其中，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华凯”）为普通合伙人；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农投”）和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潢川县发投”）为有限合伙人。

此次，省财政厅旗下公司专门成立了合伙企业，为公司流动性提供强有力支持，体现了省政府、省财政厅对我省农业企业发展的大力支持。公司获得了资金流动性支持，有了稳定发展的坚强后盾，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。

公司将对后期获得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流动性支持情况，及

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